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元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27号

中山市元博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XA3MB5H）：

报来的《中山市元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元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5-84698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 369 号首层之二、7 层之一（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2' 16.140"，北纬 22° 38' 30.580"），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金属配件 100 万件、塑料配件 1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涉及锌合金熔融、压铸、脱模、抛光、

机加工（线切割、铣床、剪板、冲压）等，其中线切割机、立式铣床为湿式加工，介质为切削液；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涉及（PP塑胶粒、色母）投料、混料、注塑投料、注塑、脱模、去水口、外发处理、真空镀膜、喷漆、喷漆后烘干等，塑料水口料密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厂内不设模具维修和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均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熔融、压铸、脱模、注塑投料、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抛光废气、机加工废气、破碎废气、真空镀膜废气。

1、熔融、压铸、脱模、注塑投料、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漆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以上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一起经过水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抛光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半密闭收集后, 通过水喷淋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真空镀膜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抛光废水、水帘柜废水, 合计 171.07 吨/年),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室外通风设备和环保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墙体隔声等措施。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原材料包装物、熔炉炉渣、喷淋捞渣、废模具、金属碎屑、边角料，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除雾器、废滤料，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泄漏垂直下渗和废气事故排放引起大气沉降。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做好严格的防渗

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废气治理做运行维护。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39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